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
檢驗聲明及結構和設備記錄  
本地船隻初次驗船(第三類)  
(批准圖則)

船隻名稱：		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 原則上批准號碼：	
類別 III	類型：	分類 A / B	
總長度(米)：	長度(L)(米)：	最大寬度(米)：	
總噸：	淨噸：	船體物料：	

### 1. 提交圖則及資料

- a. 新建造船隻和改裝現有船隻的圖則及資料須根據 <工作守則--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> 第 III 章表列項目提交。
- b. 對於入級船級社的船隻，下表註有“AO”記號的圖則和資料需提交相關特許機構批准。
- c. 有需要時，須另外提交表列以外圖則和資料。

註： MD = 海事處人員； AS = 特許驗船師； AO = 特許機構 及 RA = 獲承認的當局

### 2. 需提交圖則及資料 [參考工作守則- 第 III 類，第 II 章，第 5 節 ]

編號	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(L)  圖則和資料	鋼質:任何長度; 玻璃纖維: L ≥ 15m	玻璃纖維: 8m ≤ L < 15m  (*1)(*2)	批准意見 (參照下列 #)
(A)	總布置；艙房的布局設計及逃生路線			
(1)	總布置圖 <sup>(*3)</sup>	✓	✓	
(B)	安全設備，包括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號燈、號型及聲號、緊急控制、防火結構			
(1)	安全布置圖表示 (a) 救生設備 (b) 消防設備 (c) 結構防火布置 (d) 號燈及聲號 (e) 逃生出路、逃生裝置及布置等	✓ ✓ ✓ ✓ ✓	✓ ✓ ✓ ✓	
(2)	結構防火布置圖	✓		
(C)	穩定性；乾舷的計算；關乎水密程度、風雨密、艙壁、艙口間、圍板、舷窗、氣孔、排水口、泄水孔、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			
(1)	線型圖，包括型值表 (作存案用途)	✓		
(2)	靜水力曲線圖	✓		
(3)	穩性交叉曲線圖	✓		
(4)	傾斜試驗／橫搖週期試驗報告/空載重試驗報告(見第 IV/3 節)	✓	✓	

編號	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(L) 圖則和資料	鋼質:任何長度; 玻璃纖維: $L \geq 15m$ (*1)(*2)	批准意見	
			(參照下列 #)	
(5)	穩性資料計算書(傾斜試驗後)	✓	✓	
(6)	吃水標記	✓		
(7)	風雨密、水密設備布置圖(包括艙壁、艙口、圍板、舷窗、透氣管、排水口、泄水孔、進水口和排放口、等)	✓		
(D)	結構和構件			
(1)	舯剖面圖	✓	✓	
(2)	材料強度計算	✓		
(3)	基本結構、甲板(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)及橫艙壁圖	✓	✓	
(4)	外板展開圖	✓		
(5)	舵／導流管、舵杆、呆木及尾框底結構圖	✓		
(E)	燃油、機械、軸系			
(1)	機房布置圖	✓		
(2)	螺旋槳軸、尾軸管、聯軸節	✓	✓	
(3)	燃油系統布置圖(包括燃油艙櫃、管系)	✓	✓	
(4)	消防管系布置圖(包括消防總管、固定式滅火系統等)	✓	✓	
(5)	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	✓	✓	
(6)	壓縮空氣管系(壓力 $\geq 10$ bar 適用)	✓		
(7)	空氣瓶(見工作守則第 IIIA/15 節)	✓		
(8)	注入、測深、透氣管系統	✓		
(F)	電力系統(包括緊急系統)			
(1)	電力系統圖	✓	✓ (>220V)	
(2)	主配電板原理圖	✓		
(3)	主配電板布置圖	✓		
(4)	電力設備布置圖	✓	✓ (>220V)	
(5)	分配電箱原理圖	✓		

編號	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(L) 圖則和資料	鋼質:任何長度; 玻璃纖維: $L \geq 15m$ (*) <sup>(*)2)</sup>	玻璃纖維: $8m \leq L < 15m$ (*) <sup>(*)2)</sup>	批准意見 (參照下列 #)
(G)	<b>防止及控制污染</b>			
(1)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(見第 IIIA/19.2 節)	MD		
(2)	防止空氣污染裝置(見附件 I-10 等)	MD/AO		
(H)	<b>無線電通訊及航行設備</b>			
(1)	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布置	✓	✓	
(I)	<b>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</b>			
(1)	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(見附件 U-1)	✓		

[驗船師首字母簽署]

#### # 批准意見

- (1) 在聲明報告書中，每份提交的圖則會註有標記如下：

A	= 同意和批准
AW	= 有意見批准 (參照附帶報告書)
N	= 不批准附有意見和需要再送審 (參照附帶報告書)
NA	= 不需批准或記錄用途 <sup>3</sup>

- (2) 凡註有 “MD” 標號的項目，海事處會在不同階節或時期宣布逐步受權予 AS/AO/RA 執行。

#### \* 註釋

\*1 適用於經審批系列的第一艘(原型設計船隻)。須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。

在同一船廠建造之一系列的第二至第八艘的姊妹船，可遞交(i)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、建造、檢查和測試記錄、相片等(ii)空船重量確定等文件。

\*2 船隻總長度10米以下的新船，上列有關船隻的圖則/資料要求，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則/資料作核實。

\*3 船上布置如與原總布置圖所示有任何改變，修訂圖則亦須提交。

### 3 備存船上的圖則

<1. 每艘第 III 類別船隻(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除外)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由相關當局、人士或機構審批的圖則，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：

(a) 船隻總布置圖；

(b) 救生設備、消防設備、號燈、號型、聲號、無線電設備(如有的話)的種類和位置。

2 第 III 類別船隻(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除外)在更改或改裝而引致逃生路線、救生設備或滅火設備的位置改變時，船上配備或張貼的有關圖則和文件須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，並獲相關當局、人士或機構審批。

3 穩性/裝載及起卸資料(如適用)亦須配備船上。>

**4. 按上述批准圖則檢驗後，該船可符合發出驗船證明書及下列證明書/錄: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※      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2)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/乾舷勘定證明書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3) 噴位丈量檢驗記錄       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4) 檢驗記錄-英泥缸、空氣瓶、材料試驗或設備試驗等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
如操作此船是否需要發出下列證明書/記錄。(如是，需遞交有關圖則和資料批准):-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5) 豁免證明書/替代物料、裝置或設備許可證;，如適用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6) 國際噴位證明書 ※       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7)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      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8)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※      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9) 國際/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※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10) 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※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11) 國際/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※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12) 運輸危險品認可聲明※     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13) 起重機及裝置驗船證明書※           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 ] |
| (14) 其他 : _____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※ —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認可證書

-

意見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本人聲明以上批准圖則已被處理，按照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第 548 章、相關條例及《商船（防止空氣污染）規例》的適用規定、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的要求感到滿意，並符合要求。該批准圖則核實該船的結構、設備、系統、裝置、安排及材料，以及其他方面適合該類別及類型船隻適合航行操作。

附補充檢驗報告（如適用）〔有／無〕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\* 簽署：\_\_\_\_\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\*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\*名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批准圖則報告及建議

在聲明報告書，該提交圖則如分類為“AW”或“N”記號，必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內容：

AW = 有意見批准及依據建議修改

N = 不批准附有意見和需要再送審

圖則項目編號	圖則名稱	缺點性質/缺點	批准建議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\* 簽署：\_\_\_\_\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\* 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\*名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重新呈交圖則/資料(如適用)

圖則項目編號	圖則名稱	(重新提交圖則/資料)批准建議	日期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\* 簽署：\_\_\_\_\_

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代表/獲承認的當局代表\* 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特許機構/獲承認的當局\*名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\*\*\*\*

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聯絡。